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的 宜川中学局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宜川中学局修工程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滔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66528.085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6.8034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滔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